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小字第822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　　告　劉忠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77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9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

㈠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

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自承林祐

聖駕駛原告承保如附表一所示車輛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亦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依前開規定，足認與有過失。本院衡酌事故之發生經過、過失情節、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177元（計算式：13,110×70％＝9,177）。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9條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390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附表一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註1）	事故日期	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註2）
5707-ZJ	99年1月15日	110年11月17日	5年	逾5年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新臺幣）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新臺幣）（註3）（A）	估價單所載工資及烤漆合計費用（新臺幣）（B）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新臺	原告保車駕駛

			幣）（A+B）	
11,550元	1,155元	11,955元	13,110元	林祐聖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計算式見附表二。

附表二

（已逾使用年限，以10分之1為度）

11,550×0.1=1,155（元以下四捨五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嘉賢